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37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何駿威

楊豪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何駿成（下逕稱何駿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中追加楊豪恩為被告（下逕稱楊豪恩），並變更請求金額為41,159元，最終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71、73、122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均係本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所生之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楊豪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楊豪恩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將位於臺中市○里

01 區○○路000巷0號旁工地內物品丟下樓，造成原告承保林美
02 珍所有、由蘇湘茹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賠付維修
03 費用80,814元（包括工資35,688元、零件45,126元），而何
04 駿威為上開工地之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0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部分：

09 （一）何駿威則以：伊非工地負責人，僅係粗工公司派人過去，楊
10 豪恩亦非伊派工過去，伊當時不在現場並未交付警方名片，
11 物品亦非楊豪恩丟下，原告應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伊及楊豪
12 恩所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楊豪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
1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0 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
21 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2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3 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
24 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
25 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26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本件原告主張楊豪恩將工地內物品丟
27 下樓致系爭車輛受損，而何駿威為工地負責人，應負連帶賠
28 償責任等語，為何駿威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本
29 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30 （二）經查，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4年3月6日中市警霧
31 分交字第1140011111號函所附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停放於

01 大里區成功路448巷5號旁之系爭車輛，車頂左側有凹陷損
02 壞，經了解為旁邊工地作業時，工人將物品從樓上丟下，不
03 慎砸損系爭車輛等語；再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4
04 年12月10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54215號函所附員警職務
05 報告書記載：警員張嘉文擔服112年2月17日10-12時巡邏勤
06 務，接獲民眾蘇湘茹報案前往處理，並至車輛停放位置旁工
07 地詢問，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何駿威表示願處理相關事宜，且
08 提供名片給警方登記。另查車輛停放位置沒有相關監視器，
09 故無法還原事發經過等語（見本院卷第57、137頁）。則依
10 上開紀錄均無從查知事發經過，縱何駿威曾交付警方名片並
11 表示願意處理等語，亦無從憑此逕認其應負本件賠償之責，
12 遍查全卷復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由被告所致，依前揭
13 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自難認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原告41,159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楊雅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游欣偉